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致：上市科：

Ms. Anne Chapman

敬啓者：

### 有關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建議

1、 建議以「通知」而非「公告摘要」形式在報章刊發簡短公告，概因「公告摘要」可能會涉及不完整或誤導的風險，而「通知」將鼓勵投資者參閱公告全文，更為利於過渡期的安排；

2、 六個月的過渡期時間安排較為合理及穩妥；

3、 「通知」的內容應略減，「通知」的大小應可小於 10 厘米乘 12 厘米，以節省版面；

4、 建議固定公告全文在貴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時間，如固定為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九時之前登載，此舉將不會影響簡短公告或引致停牌，並能規範發行人有關行爲；

5、 鑒于主板發行人信息披露管理部門或與其網站之管理部門就刊登事宜尚需協商，建議將主板發行人在其網站上刊登公告全文的時間限定為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九時之前。

順祝商祺！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